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医罚字[2025]202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益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住址):益阳市康富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广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4205222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12430900446885915K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抽查的肾移植科(院本部)病历中,患者杨某某(住院号为01127801)、患者康某某(住院号为01110754)的病历中三级医师查房记录均未手写签名,未按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三级查房制度的基本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明确医师查房行为规范,尊重患者、注意仪表、保护隐私、加强沟通、规范流程”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打印病历是指应用字处理软件编辑生成并打印的病历(如Word文档、WPS文档等)。打印病历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录入并及时打印,由相应医务人员手写签名”的要求规范三级医师查房记录。患者雷某(住院号为01082638)的病历中手术知情同意书患者签署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2时10分,手术前讨论记录单的讨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5时16分,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术前讨论制度基本要求第三项“术前讨论完成后,方可开具手术医嘱,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的要求。

2.抽查的中西医结合科(高新院区)病历中,患者昌某某(住院号为01120645),其中5月11日、13日、14日、22日、24日、28日、6月3日、9日、10日共9次会诊记录中会诊医师未手写签名,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打印病历是指应用字处理软件编辑生成并打印的病历(如Word文档、WPS文档等)。打印病历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录入并及时打印,由相应医务人员手写签名”的规定;5月13日胃肠结直肠外科医师李超邀请神外一科医师开展的急会诊,申请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7时23分,会诊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8时5分,5月24日胃肠结直肠外科医师李超邀请骨外科医师开展的平会诊(即普通会诊)申请时间为2025年5月24日11时50分,会诊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8时33分,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会诊(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诊制度基本要求第二点“按病情紧急程度，会诊分为急会诊和普通会诊。机构内急会诊应当在会诊请求发出后 10 分钟内到位，普通会诊应当在会诊发出后 24 小时内完成”的要求；5 月 11 日、6 月 4 日的 CT 检查报告医师未手写签名，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打印病历是指应用字处理软件编辑生成并打印的病历（如 Word 文档、WPS 文档等）。打印病历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录入并及时打印，由相应医务人员手写签名”的要求；外伤手术知情同意书中告知的手术名称为“腹腔镜检查”，手术记录中已行的手术名称为“腹腔镜检查、肠穿孔修补术”，且患者和医生的签名日期均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未注明具体时间，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病历管理制度基本要求第二点“医疗机构病历书写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并明确病历书写的格式、内容和时限”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九条“病历书写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日期和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记录”的规定。

3. 抽查重症医学科（院本部）从事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的 6 名医师（庄水龙、贺群礼、黎有富、刘佩英、夏争财、曾贤慧）中，仅庄水龙医师被授予了高风险诊疗技术操作权限，其余 5 名医师现场均未能提供被授予高风险诊疗技术操作权限的证明，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手术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建立手术医师技术档案”的要求。

4. 随机抽查门诊（院本部）病历发现，患者黄某某（门诊号为 2025060300423）的病历未见诊疗意见相关记录，患者李某某（门诊号为 2023000262882）的病历未见诊断结论相关记录，未按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首诊负责制度“首诊医师应当作好医疗记录，保障医疗行为可追溯”的要求规范记录门诊病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益阳市中心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刘文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徐斌）1 份；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笔录 1 份（编号：20252040-1，共 2 页），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编号：20252040-1），调查过程的视频资料共计 35 分 54 秒；肾移植科主任杨铁的询问笔录 1 份（共（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3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收集肾移植科病历复印件 3 份（住院号 01127801、01110754、01082638，共 17 页）；中西医结合科主任陈艳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收集中西医结合科病历复印件 1 份（住院号 01120645，共 14 页）；医务部胡柯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收集《授予高风险诊疗技术资质医师名单》1 份、《益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开展 ECMO 技术的情况说明》1 份、2025 年 5 月重症医学科医师排班表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5 份（贺群礼、黎有福、刘佩英、夏争财、曾贤慧）、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份（贺群礼、刘佩英、曾贤慧，共 10 页）、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照片 2 份（黎有富、夏争财，共 4 页）、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培训合格证明 5 份（庄水龙、贺群礼、黎有富、刘佩英、夏争财）、急救与救援 ECPR（即“体外膜肺氧合辅助心肺复苏”extracorporeal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ECPR）专项技术培训合格证明 1 份（曾贤慧）；质控科科长蒋锐平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门诊（院本部）病历复印件 2 份（门诊号：2025060300423、2023000262882）；受权委托人徐斌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该医院《首诊负责制》《病历管理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会诊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各 1 份（共 9 页）；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 1 小时 55 分 41 秒。

上述事实证实该医院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三级查房制度、术前讨论制度、会诊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首诊负责制度的规定执行，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中“从轻情形：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1项以上6项以下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予以你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地址：益阳市迎宾路555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